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0-E135-03R2

修正案号：39-8945

一. 标题： 主旋翼驱动-主减机匣上构件-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空客直升机德国公司(AHD，原欧直公司(ECD))生产的所有序列号的EC135 P1、EC135 P2、EC135 P2+、EC135 P3、EC135 T1、EC135 T2、EC135 T2+、EC135 T3、EC635 P2+、EC635 P3、EC635 T1、EC635 T2+和EC635 T3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7-0002, 2017 年 1 月 9 日颁发；
2. 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5-63A-017 (初版, 2010 年 10 月 11 日颁发,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或空客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5-63A-017 (第 1 次修订版, 2016 年 9 月 29 日, 或第 2 次修订版, 2016 年 12 月 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0-E135-03R1 39-6847

一次检查中发现，在一些主减 FS108 机匣上构件上，油滤部位的旁通活门(bypass inlet)没有按照适用的设计规范制造。

这种情况如果不予以纠正，会对油滤的旁通功能产生不利的影响，而该功能对于飞机的持续安全飞行是必不可少的。

为了应对此不安全的情况，欧直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5-63A-017，提供了受影响件的清单和返工指南。局方发布了 CAD2010-E135-03（后续进行了修订），要求对每一个受到影响的件号（P/N）4649 301 034 主减上构件通过安装波形垫圈（corrugated washer）进行一个临时的改装，这样能提供与供油至旁通等效的结构设计。该指令同时要求对油滤部分返工，以恢复受影响的零件至适用的设计规范内和与主减大修间隔保持一致的符合性间隔内。

在该指令发布后，确认了一些适用于 EC135 型的受影响上构件机匣被以件号 P/N4649 301 067 或 P/N 4649 301 088 进行了重新识别，没有改变序列号 S/N。而且主减 TBO 间隔被延长了，同时空客直升机（AH）相应地两次修订 ASB EC135-63A-017（第 2 次修订版，即在本指令后文所引用的“ASB”）。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已被替代的 CAD2010-E135-03 指令的要求，扩大了适用性，也包括受影响主减机匣上构件的件号 P/N 清单，同时保持与新推荐 TBO 相一致，延长了完成最终解决方案的符合性时间。

本指令也包含了一些编辑上的更改以阐明哪些行动可以在直升机整机级开展，同时为了满足现行的指令编写标准，不影响技术内容或 CAD2010-E135-03 的要求。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注：本指令中，受影响的主减是指主减FS108的上构件机匣件号为 P/N 4649 301 034或P/N 4649 301 067或P/N 4649 301 088，且序号在本指令附件1中所列清单中，同时没有按照ASB第3.B.2（b）段落的指南进行返工的。

4.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按ASB第3.B.2（b）段落的指南改装每一受影响的主减（见本指令注）的机匣上构件油滤罩；

4.2 在2010年10月28日（CAD2010-E135-03指令生效之日）之后的5150飞行小时之内，按ASB的指南用可用件更换每一受影响的主减（见本指令注）对直升机进行改装的，不受本指令的影响；

4.3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受影响的主减（见本指令注），除非其已按本指令4.1节要求进行了改装；

4.4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ECD ASB EC135-63A-017（初版）或AH ASB EC135-63A-017（第1次修订版）的指南完成对直升机改装的，是该直升机符合本指令4.1节和4.2节（按适用性）要求的可接受的方法。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附录1-受影响的主减机匣上构件

P/N 4649 301 034、P/N 4649 301 067和P/N 4649 301 088

s/n序列号			
111	1037	1283至1286	1515至1517
119	1039	1288	1519至1526
127	1047	1290至1291	1528至1529
136	1050至1051	1293至1294	1531至1534
151至153	1054至1055	1296至1303	1541至1543
156至159	1057	1305	1545
161	1059至1062	1307	1547至1550
163	1064	1309至1310	1552至1553
166至168	1066	1313	1555
170至171	1068	1315至1318	1559至1565
175至176	1070至1071	1320至1321	1567
178至179	1074至1076	1324	1569至1570
181	1078至1080	1326至1328	1572至1578
183至185	1083	1330	1580至1583
187至189	1085至1092	1333至1341	1587至1588
193	1096	1343至1359	1591
195	1098至1100	1361至1364	1594
200至203	1104至1105	1366至1368	1596至1601
209	1107至1111	1371至1373	1603至1604
218	1113至1117	1375至1376	1607至1608
224	1119至1120	1378	1610
242	1122至1123	1380至1381	1612至1613
245	1126	1383至1384	1615至1618
247至248	1129	1386至1388	1621至1627
250至251	1133至1142	1390至1395	1629至1630
257	1145至1146	1398至1400	1632
260	1150至1151	1402至1404	1635至1640
267	1155至1162	1407至1408	1642至1643
269	1166	1410	1645至1646

s/n序列号			
271	1171	1413至1417	1649至1652
273至274	1173至1174	1420	1654至1656
280至281	1176至1177	1422至1427	1658至1660
310	1179	1430至1432	1662
316	1182至1191	1435至1437	1665至1666
318	1193至1194	1439至1442	1668至1682
323	1196至1197	1444	1684至1688
333	1200至1201	1446	1690至1701
335至337	1203至1205	1449至1452	1703至1709
339	1209至1214	1454	1711至1714
342	1218至1219	1456	1716至1718
345至346	1222至1223	1458至1462	1720至1730
348	1225	1465至1466	1732至1733
351	1227至1228	1468至1470	1735至1736
357至358	1231	1472	1742
360	1233至1235	1478至1482	
363	1237至1240	1484至1487	
1001	1243	1489	
1003至1006	1247至1248	1491至1492	
1008	1254	1495至1497	
1011至1016	1257至1259	1500	
1020至1027	1261至1265	1502	
1030至1031	1267至1271	1504至1510	
1034至1035	1275至1281	1513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1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1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